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柯名純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93
電子信箱：literature0526@taichung.gov.tw(1為英文小寫、0為數字)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110004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87160000A_1110004290_ATTACH1.pdf、
387160000A_111000429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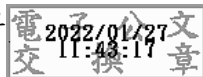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補充規定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應提出之文件一案，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11年1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23283號函轉內政部111年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0270438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函文說明四，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公司法人使用線上聲明措施之執行情形，將納入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核項目一事，請各地所加強推動並落實執行績效。
- 三、隨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力元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0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70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1027043800-1.pdf）

主旨：補充規定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應提出之文件如說明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110240245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為配合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本部前以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72493號函示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之因應作為。惟自110年4月1日起，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已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故就公司法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後段「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辦土地登記，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補充規定如下：
 - (一)如已使用線上聲明措施者，無庸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 (二)如無法使用線上聲明措施者，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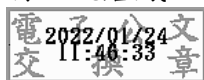
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三、查經濟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提供各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時驗證公司登記等文件使用，請督促所屬登記機關儘速完成申請。

四、另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公司法人使用線上聲明措施之執行情形，將納入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核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龔淑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013
電子信箱：sykung@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2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1102402450 JCS211102402450.pdf)

主旨：有關本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已開放使用，再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地政機關申請使用，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09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函(如附件)請貴司協助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在案，承蒙貴司協助轉知，已有地政機關陸續申請使用「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查詢服務，惟仍未全面普及，又近一年來申請使用公司登記電子送達文件數已日趨增加，常發生地政機關不願採用之情事，為避免民眾持用本部核發之公司登記電子文件轉印紙本後至部分地政機關使用時，被要求另行檢附蓋有公司大小章之公司登記表或遭質疑文件之真偽，衍生相關民怨，爰再次函請協助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尚未申請使用者儘快完成申請。
- 二、本平台之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有關申請及操作說明等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公務專區」>「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專區」查詢，如有申請或使用疑義及相關意見，請洽諮詢專線：(02)

內政部地政司



1110270438

111/01/19

2784-1060或email至 客服電子信箱：moea.acer.service@gmail.com。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含附件〕

11/01/19
14:52:33

裝

訂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龔淑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0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已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請轉知各地政機關申請使用，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25日「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工作圈第15次會議」討論案由二決議4辦理(本部109年4月15日經商字第10902408700號函諒達)。
- 二、因應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已不再有公司大小印章可資驗證，此類文件及其他電子申請文件列印成紙本後，其正確性驗證需有其他配套措施，是以本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本平台目前提供各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時驗證前述文件使用，惟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個資管控，請各地政機關備文向本部提出「管理者帳號」註冊申請，經審核通過註冊後，由各管理者協助所屬單位同仁註冊帳號，即可使用本平台進行電子文件查驗。
- 三、隨文檢送「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系統-帳號註冊管理者異動申請書」及「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公部門-操作流程指引」供參，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全國

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公務專區」>「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專區」下載，如有申請或使用疑義及相關意見，請洽諮詢專線：(02)2784-1060或email至客服電子信箱：moea.acer.service@gmail.com。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